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呂健治

楊曜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穗華、吳舒慈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張穗華、吳舒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最新「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三、000003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
四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
五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